

系統同時發送”送件受理通知信”通知申請人，如下圖。



圖 47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證換證申請送件受理通知信

## (九) 居留證延期申請

點選功能列表的〔線上申辦〕->〔居留證延期申請(含資料異動)〕，系統導至『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申請』申請頁，如下圖：



圖 48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申請功能頁



圖 49 延期申請 30 日內方可申請提醒視窗

進入『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申請』申請頁前，系統顯示『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頁，如下圖：

## 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聲明事項

1. 外國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下稱本系統)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建置維護,以供本署調閱及審核外僑居留證(下稱居留證)之申請、延期或異動資料使用。
2. 本系統程式碼、版面設計及其他相關著作歸本署所有,未經本署事先授權,不得竊改、偽變造或破譯本系統應用程式而為不當利用。
3. 本署謹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外洩、竊取、竊改或其他不當利用;然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審核事宜者,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
5. 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
6. 若您非居留證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延期或異動,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均與本署無涉;您在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真實且完整,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
7. 本署謹依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於您的申請案通過審核時,請您透過線上繳費方式繳納規費。本署未指定或委託任何旅行社、移民業務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辦理申請案,若您自行透過他人代為申請而衍生代辦費等費用,均與本署無涉。
8. 提供或上傳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外國與外僑學生申請、延期或異動居留證案件使用;提供或上傳資訊如有偽冒不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9. 本系統相關之申辦項目詳如「辦理外國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線上申請須知」。
10. 依規定上傳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11. 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尚未完成送審前,皆可進行編輯,如經線上送件成功,即無法進行編輯,申請者應確認申請案內容之正確性後再行送件。
12. 線上申辦居留證之申請案審核作業約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補件,如須退件補正及領卡訊息,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可於接獲補件通知後,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補件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未依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領取本居留證須進行身分查核,請依取件日期,持憑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責櫃台取件。
13. 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信用卡、網路ATM、虛擬帳號或E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本署製證完成,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或僑生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原外僑居留證正本至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該管服務站)領證。
14. 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02-27967162;申請相關問題,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或洽居住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15. 您閱覽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確定

取消

圖 50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申請同意條款頁

勾選同意,點選【確定】後,方可開始進行申請。

系統在申請人勾選同意條款後顯示居留證個人申請之統一證號輸入頁,得以驗證個人資訊,如下圖:

外生、外僑生延期申請 - 個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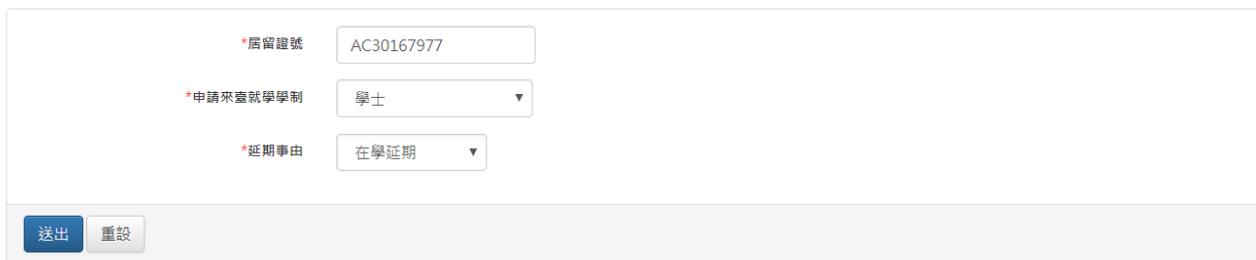


圖 51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統一證號輸入頁

申請人輸入統一證號、來臺就學學制及延期事由後，點選【送出】，得以驗證個人資訊，資料無誤後，系統顯示居留證延期申請書頁，系統將原申請案之資料顯示於申請書及上傳之文件，上傳文件之檔案格式：JPB、JPEG、PNG、BMP 及 PDF，如下圖：

外生、外僑生延期申請 - 個人申請



應檢附文件

1.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PDF，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2. 檔案請小於512K
3.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請再上傳中譯本
4.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
5. 如證件雙面均載有資料，正、反面均需掃描後上傳

\* 居留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 護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居住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例如：租賃契約或宿舍繳費證明等文件。如未更換住宿地址，可免上傳此檢附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 在學或註冊證明(蓋有目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最近一學期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書(學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分發通知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 申請人資料

<p>中文姓名</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small>請以繁體字輸入</small></p>	<p>*英文姓名</p> <p>TEST STUDENT</p>	<p>*出生日期</p> <p>1998/08/13</p>	<p>*性別</p> <p>女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護照號碼</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P19980813</p>	<p>*護照有效日期 </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2027/08/26</p> <p><small>請點選日曆</small></p>	<p>*國籍</p> <p>馬來西亞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統一證號(非必填)</p> <p>A900001022</p>						
<p>*最高學歷</p> <p>高中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就讀學校</p> <p>國立清華大學</p>	<p>就讀年級</p> <p>請選擇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婚姻狀況</p> <p>未婚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p>在臺電話</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在臺居住地址</p> <p>臺北市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中正區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ccc;">請輸入村/里</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ccc;">請輸入鄰</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ccc;">中</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請輸入巷</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請輸入弄</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1號1樓</td> </tr> </table> <p><small>請以繁體字輸入</small></p> <p>臺北市 中正區 中1號1樓</p> <p><a href="#">地址填寫範例說明</a></p>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中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1號1樓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中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1號1樓							
<p>Email</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yinnora@gmail.com</p>									
<p>*在臺聯絡人姓名</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TEST</p>	<p>在臺聯絡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在臺聯絡人電話</p>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12344321</p>	<p>*在臺聯絡人國籍</p> <p>馬來西亞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p>						

\*領證方式

請選擇 ▼

送出

圖 52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延期申請書頁

*1. 居留證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2. 護照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3. 居住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如未更換住宿地址，可免上傳此檢附文件)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4. 教育部核發公文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圖 53 外生居留證畢業實習延期應備文件頁

*1. 居留證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2. 護照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3. 居住證明(房屋契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如未更換住宿地址，可免上傳此檢附文件)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4. 在學或註冊證明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清除
+		

圖 54 外生居留證在學延期應備文件頁

申請人輸入申請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選擇領取 IC 卡居留證領取地點後，點選【送出】，系統成功送出申請書成案後，系統將自動分派案件至居留地址所屬服務站之複審人員，頁面則顯示送件成功視窗，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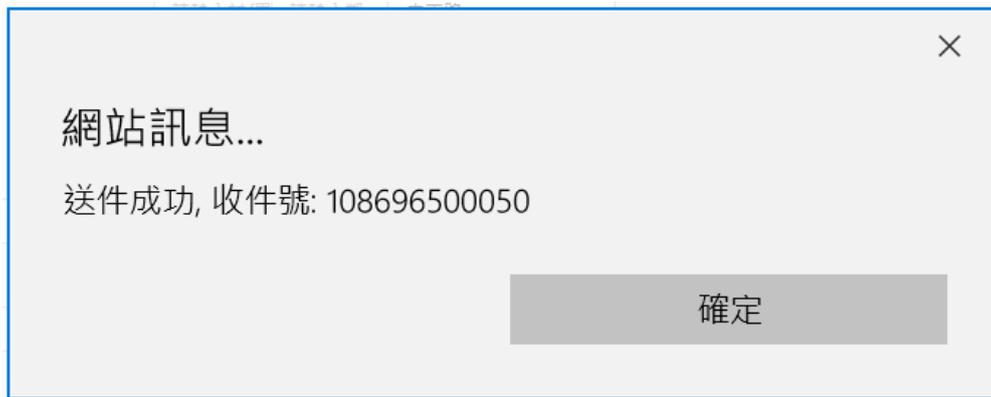


圖 55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證延期申請送件成功頁視窗

成功完成送件後，顯示申請案件於延期申請頁籤內的新申請案件區塊內，以便申請人可由待辦事項內看到案件的進度狀態。如下圖。



圖 56 外國與外僑學生延期申請送件成功-待辦事項新申請案件

系統同時發送”送件受理通知信”通知申請人，如下圖。



圖 57 外國與外僑學生居證延期申請送件受理通知信

## (十) 居留證資料異動申請

點選功能列表的〔線上申辦〕->〔居留證資料異動〕，系統導至『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資料異動』申請頁，如下圖：